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2010092810717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附加意外傷害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泰安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泰安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附加意外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在高爾夫球運動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體傷、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三條 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人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四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項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險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前項情況，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險第二條及第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付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
除外責任	第六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事由致成死亡、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殘廢保險金。
失蹤處理	第七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一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二條或第三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加險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
契約的無效	第八條 契約的無效 本附加險訂立時，僅要保人已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第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視為被保險人的遺產。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前，不得對抗本公司，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加險受益人。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理賠申請文件	第十條 理賠申請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3.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4.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二、殘廢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3.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條款之適用	第十一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但主保險契約第十三條其他保險仍不適用。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